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熊明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077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389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、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9次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2374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觀光行銷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縣長 **吳志揚** 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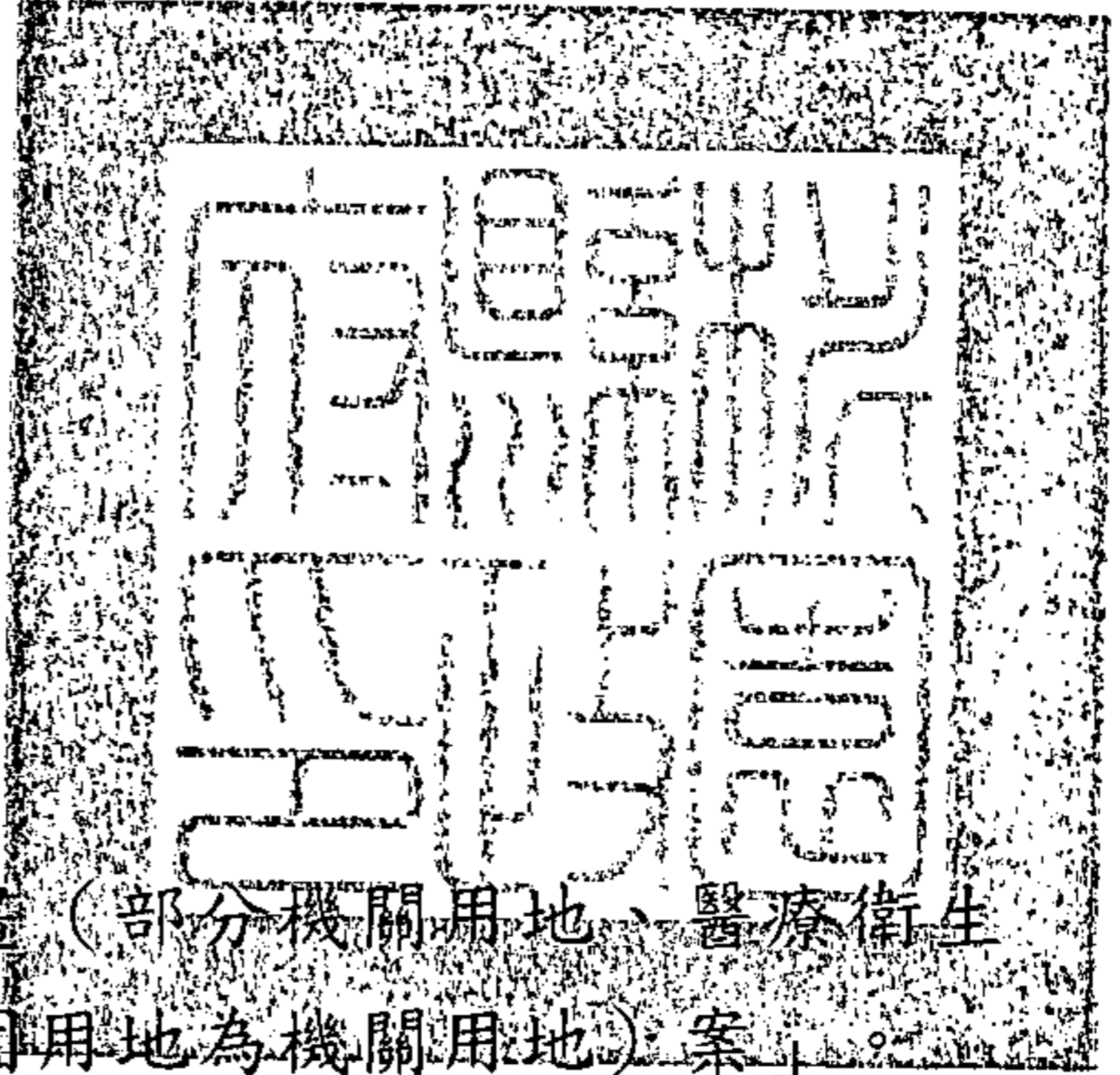
副縣長 **黃宏斌**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389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、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002374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。

縣長 **吳志揚** 請假

副縣長 **黃宏斌** 代行